



2015年11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介绍其关于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第十六次报告中建议的立场。报告是根据第2161(2014)号决议附件一(a)段提交给委员会。

请将所附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各成员。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  
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  
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拉德·范博希曼(签名)



## 第 1526(2004) 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第十六次报告中的建议

### 一. 引言

1. 2014 年 9 月 29 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监测组)根据第 2161(2014)号决议附件一(a)段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第十六次报告。委员会谨感谢监测组为完成任务出色地开展了工作。

2. 2005 年 12 月以来，委员会采取的做法是答复监测组每次向其提交的报告，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 二. 资产冻结

3. 绑架索赎。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让会员国更加认识到绑架索赎保险单中的制裁除外责任条款的价值，并建议会员国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国家立法，在其管辖范围内把制裁除外责任条款纳入绑架索赎保险政策。

4. 委员会无法同意这项建议。不过，安全理事会在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中论及此一问题，安全理事会：

(a) 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列为伊拉克基地组织，QDe.115)、胜利阵线(黎凡特人民胜利阵线，QDe.137)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

(b) 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

(c) 重申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a)段的规定适用于向制裁基地组织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不论赎金是如何支付的，也无论支付人是谁；

(d) 促请所有会员国鼓励私营伙伴通过或采用相关准则和良好做法，以防止和应对恐怖主义绑架而不支付赎金；

(e)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

### 三. 旅行禁令

5. 旅客信息预报系统。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依照 2014 年 12 月底监测组一份技术文件，在 2015 年 6 月之前公布一份其识别数据与当前旅客信息预报系统兼容的名单(这包括与旅客信息预报系统使用的“旅客姓名记录(政府)”和“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标准”数据结构也兼容)。

6. 委员会无法同意这项具体建议，但指出，安全理事会在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9 段中，促请会员国要求在其境内营运的航空公司将旅客信息预报提供给国家主管部门，以发现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通过民用飞机从其领土出发，或企图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此外，在第 2195(2014)号决议第 8 段，安全理事会鼓励会员国和相关组织酌情培养不让这些恐怖分子跨越边界的能力，包括加强各国、区域和全球的收集、分析和交流信息。

7. 委员会根据第 2161(2014)号决议附件一(i)和(y)段，鼓励监测组鼓励与国际组织、包括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相关代表进行协商，促进对旅行禁令的了解和加强对它们的遵守；并向委员会提呈更多建议，由会员国协助其执行旅行禁令和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9 段。

#### 四. 武器禁运

8. **丢失和被盜的军用物资。**监测组建议，委员会在 2014 年 12 月月底之前，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凸显保持丢失和被盜军用物资记录、消除基地组织同伙的简易爆炸装置带来的威胁的重要性，并鼓励尚未行动的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为此建立相应数据库。

9. 委员会无法同意这项建议。